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1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抵押申请贷款，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肆仟玖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抵押期限为自抵押资

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办理银行授信及借款所需，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抵押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抵押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